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20号

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6G608Q

法定代表人：吴义伟

地址：万源市太平镇四合村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例行检查发现，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该企业现场向我局提供了环评报告等资料。但是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设置的沉淀池汇入大量雨水，导致沉淀池一侧冲毁出现缺口，沉淀池废水随雨水外溢，该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未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沉淀池废水同雨水外溢。

以上事实有 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20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决定对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8500 元（贰万捌仟伍佰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